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冊

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序號	學院	單位	職稱	姓名	110 學年備註
1	護理學院	護理系	教授	張○芳	106 學年度受評。108 上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不列入計算，至 110 學年度受評。採計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。
2	護理學院	護理系	教授	梁○媛	106 學年度受評。107 上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不列入計算，至 110 學年度受評。採計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。
3	護理學院	護理系	教授	王○芷	106 學年度受評。106 下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不列入計算，至 110 學年度受評。採計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。
4	護理學院	護理系	教授	吳○芳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5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劉○豐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6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林○絹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7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魏○靜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8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吳○花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9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黃○芬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0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謝○容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1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副教授	王○微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12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李○黛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
序號	學院	單位	職稱	姓名	110 學年備註
13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簡○薇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4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韓○萍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5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李○貞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6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劉○芬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7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柳○祥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18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潘○琳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2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7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8、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
19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王○華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0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柯○珊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1	護理學院	護理系	助理教授	謝○珊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2	護理學院	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	助理教授	周○荼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23	護理學院	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	副教授	劉○凡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4	護理學院	高齡健康照護系	副教授	廖○壹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25	護理學院	高齡健康照護系	助理教授	彭○憶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6	健康科技學院	資訊管理系	助理教授	連○岳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2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7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8、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

序號	學院	單位	職稱	姓名	110 學年備註
					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
27	健康科技學院	資訊管理系	助理教授	林○憲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28	健康科技學院	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	副教授	方○熙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29	健康科技學院	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	副教授	湯○芬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0	健康科技學院	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	助理教授	張○雅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31	健康科技學院	健康事業管理系	副教授	游○憲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2	健康科技學院	健康事業管理系	助理教授	徐○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3	健康科技學院	長期照護系	副教授	邱○琦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4	健康科技學院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副教授	陳○夫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5	健康科技學院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助理教授	張○瑋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2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7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8、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
36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教授	黃○清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7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教授	賴○炯	106 學年度受評。107 上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不列入計算，至 110 學年度受評。採計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。
38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教授	廖○宏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39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助理教授	朱○梧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
序號	學院	單位	職稱	姓名	110 學年備註
40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助理教授	林○苑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41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運動保健系	講師	洪○琦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42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嬰幼兒保育系	副教授	潘○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43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	助理教授	郭○灝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44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	助理教授	鄧○章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45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	教授	李○怡	106 學年度受評。108 上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不列入計算，至 110 學年度受評。採計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。
46	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教授	邱○泓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
47	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教授	姚○淇	107 學年度受評，採計 107、108、109 學年資料計分。(109 上深耕服務)
48	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助理教授	田○文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
49	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助理教授	陳○韻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連續 2 年第 1 年受評，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 109 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 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